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2017〕243号

关于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你局《关于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镇建交〔2017〕120号）收悉。为及时发挥杭甬高速复线的交通功能，尽快打通高速复线与世纪大道的联系，拟实施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经研究，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统一项目代码：2017-330211-48-01-007459-000），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一）承担高速连接线功能的需要。杭甬高速复线工程建成将大大加强宁波至杭州方向的高速公路通行能力，优化路网结构。（二）加强区域发展，实现镇海区块跨越式发展的需要。工程的建设可极大的提高货物的集疏运效率，缩短物资周转率，为实现大宗货物海铁联运枢纽港目标，实现地区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三）危险品车辆安全运输的需要。工程的建成可引导危化品车辆通过海天大道至澥浦互通或沙河互通进入高速，避免危化品车辆穿越中心城区，保证安全。（四）带动

沿线区块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澥浦及石化区与镇海新城、宁波中心城的快速沟，也有利于周边沿线居民出行。

二、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工程南起绕城高速沙河互通，与世纪大道一期贯通，向北依次穿越庙戴村、十七房村、岚山村，在岚山水库与澥浦大河之间向北贯穿，与海天路交叉，终点为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收费站。工程总用地为 523.2 亩，路线全长 6.93 公里，路基宽度为 44 米，桥梁 10 座，平面交叉 12 处，工程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80km/h，车辆荷载：公路- I 级。工程配套实施路灯、绿化、雨污水系统、公交停靠站（亭），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等相关附属设施。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估算 153640 万元。资金来源待初步设计批复时另行明确。

四、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

五、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

接文后，希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抄送：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局、交警大队、澥浦镇人民政府、
锦绣投资。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不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勘 察	√		√				√	115	《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设 计	√		√				√	1635	《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注：1. 招标估算金额的总和应与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中所列项目总投资保持一致。

2. 拟不招标的部分和表中未尽事宜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并在项目文本“招标专章”中具体说明。
3. 施工主要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
4. 其他是指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之外的部分。
5. 在对应项中选择打“√”。



